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邓晓华先生、邓学君先生及董事赖敏聪先生等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邓晓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情况	会议主要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会第九次会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执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专业水平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三）指导年报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2014年年报出具的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1、在2014年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与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并督促会计师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2、在会计师进场工作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3、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就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4、在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定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经审计的相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2015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15年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5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查公司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015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15年，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1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

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履职，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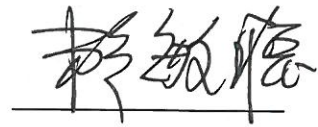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邓晓华



邓学君



赖敏聪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19日